

# 花蓮縣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推動綱要計畫。
- 二、教育部113年6月20日召開「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三、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資(六)字第1130068410號函。

## 貳、目的：

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實施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熟稔「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強化師生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有效減低災損，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肆、實施時間：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演練。

## 伍、實施重點：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將演練日期納入校內行事曆。
- 二、演練流程三階段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0日上午9時21分，應至少完成附件1之階段二演練流程。本府得依在地學校需求，自行規劃於9月份進行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應於9月份自行訂定演練日期，完成完整之避難疏散演練。

- 三、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請參考附件二，並應將附件三海報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加強宣導。
- 四、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訊息，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其餘教育階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進行演練，幼兒園欲接收地震警報請參考附件四「幼兒園地震預警警報接收模式」。
- 五、 請各級學校規劃救護站，發燒師生安置等情境，俾利發生大規模震災時，能立即應變。
- 六、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可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嘉義縣政府東方23.5公里處（嘉義縣竹崎鄉）發生芮氏規模7.3地震（東經120.52度、北緯23.49度），於當天辦理災害演練。各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參酌本年度國家防災日情境設定嘉義前緣構造暨梅山斷層規模 7.3 地震，本府將依情境進行震度調整，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進行相關情境演練(請參考附件五「地震演練情境應變」)。
- 七、 本府擇定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建議邀請所轄學校代表、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共同參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參與成效。

陸、 實施步驟：

(一)本府教育處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1. 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工作會議，並選定1所適當學校作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建議以近3年曾獲本部補助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之學校為主。
2. 於113年8月9日前將所轄實施計畫函報教育備查
3. 並檢付113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演練學校特色說明表」，作為本部提報至行政院安排中央長官訪視行程參考依據。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及演練等前置準備階段：

(一)完成計畫擬定：

1. 學校於8月23日前，依據本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等資料，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
2.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演練前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檢視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帳號及確認所安裝軟體是否為最新版(Ver. 2.3)，另將該軟體完成介接廣播設備，確保警報訊息透過廣播傳遞給師生。

(三)辦理校內宣導說明、國家防災日地震影片播放及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

1. 開學前完成校內教職員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並於開學利用集會時間讓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並於113年9月30日前播放本部拍攝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以提升各校防災知識及觀念，請上防災教育資訊網 / 教學資源中 (<https://disaster.moe.edu.tw/>)，觀看國家防災日地震宣傳影片。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13年9月13日上午9時21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辦理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測試作業（可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四)避難活動預演：

1. 於開學後至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間，辦理至少1次以上預演活動，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流程、動作要領及相關應變作為。
2. 應將預演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根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改善以修正程序並配合相關作為。

### 三、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一)本縣選定示範觀摩演練學校，另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配合行政院規劃演練情境辦理

- (二) 選定為示範觀摩演練學校，情境設定建議模擬嘉義前緣構造暨梅山斷層規模 7.3 地震，並評估安置演練相應措施是否妥適。
- (三) 依本計畫「伍、實施重點」第三點辦理，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實施重點，請參考附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及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四) 鼓勵邀請鄰近社區及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五)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3天內(9月25日17時前)，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序號7402號)登錄正式演練日期及參演人數等相關資料，俾掌握演練整體成效，並請於本年9月1日至10月10日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 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
- (六) 抽查驗證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成效：本府教育處針對轄屬學校正式演練當日，編組人員進行訪視與輔導，抽查驗證學校辦理演練實況。
- (七) 學校自評：本縣轄屬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規定完成自評表(附件6)與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附件7)，「自評表」評分人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成效表」，於112年10月21日前登入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上傳相關資料，包括活動照片、自評表 PDF 檔及演練實況影片之連結(因檔案容量限制，請上傳影片連結即可)。

柒、本府教育處將於9月20日安排首長(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相關活動請廣為宣傳：

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活動如下：

- (一)113年9月21日至113年12月31日辦理【南北攜手 防災共好】移展及自主學習活動。
- (二)113年9月21日到113年9月22日辦理「大災問-防災體驗營」。
- (三)113年9月1日到113年9月30日辦理「國家防災月：防災大災問」。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辦理「趴掩穩 check！」花海地景活動。
- (二)113年9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舉辦「你的教室？」光復國中臨時教室復刻展。
- (三)113年9月21日至113年9月22日辦理夜宿斷層線—避難所實感活動。
- (四)113年9月19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開展暨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開跑記者會。
- (五)113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30日舉辦毛英雄與好夥伴搜救犬特展。
- (六)113年9月28日至113年9月29日舉辦搜救犬不握手見面會及防災工作坊。
- (七)113年9月21日起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大地之心」畫展。
- (八)113年9月21日起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啟用地震體驗劇場。
- (九)113年9月21日至114年3月30日於921地震教育園區影像館舉辦921震災啟示展。
- (十)113年9月21日辦理「震在921」震災25周年暨開園20周年國家防災日特別活動。
- (十一)113年9月19日至113年9月22日免費參觀921地震教育園區、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

### 三、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活動如下：

- (一)113年7月至113年10月辦理「與博物館對話：防災專題探索」教師研習及專題導覽。
- (二)113年7月至113年10月每周六、日辦理尋找希望之光-莫拉克風災紀念館實境解謎之旅。
- (三)113年9月20日至113年9月22日辦理災害量測科技學習闖關活動。
- (四)113年9月辦理「南北攜手、防災共好」。
- (五)113年4月20日於雲林官邸兒童館及113年9月至113年12月於溪頭福華大飯店舉辦「島嶼關鍵字」水保防災巡迴展。
- (六)113年9月辦理「防災、太空、洞察-防空洞特展」。
- (七)113年6月至113年12月辦理 X-疾病新興傳染病防治特展。

玖、 本計畫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府決定停止或延期辦理。

壹拾、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通報或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